|  |
| --- |
|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
| 大通湖区公安局 |
| 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 |

大农联〔2025〕11号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大通湖区公安局

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加强外来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的通告

尊敬的农业机手、农民朋友们：

为确保我区农作物收获工作安全、高效、有序进行，保障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机手和广大农户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，根据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备案与证照管理

1．信息登记管理：所有外来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操作手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跨区作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区相关管理

规定，服从本区统一管理，配合当地农业部门进行信息登记。

2．证照齐全有效：作业联合收割机必须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、行驶证，以及农业农村部统一发放的当年度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跨区作业证》）；驾驶员必须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。

3．严格核验：我区农业部门将严格核验农机号牌、行驶证、跨区作业证及驾驶操作人员证件的有效性，确保人、机、证信息统一，对牌证不全或无效的联合收割机，将不予备案并禁止在本区作业。

二、安全生产责任与作业规范

1．明确安全责任：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，同时要加强对机具的日常检查与保养，做好定期维护。机主需保证机具有必要安全防护装置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需确保安全防护装置可正常使用；农户有义务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，组织签订《安全生产承诺书》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。《安全生产承诺书》应当使用我区公开的示范文本。

2．加强现场监管：在作业前，驾驶员应对田间地块、道路环境进行评估，注意查看是否有电线、沟坎、障碍物及闲杂人等，提前规划路线，排除隐患；在收割水稻期间，严禁任何人在作业田块进行捡拾稻穗等危险行为，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发现此类人员应及时劝离，必要时告知驾驶人员停止作业。若发生事故，驾驶员应立即停止作业，保护现场，抢救伤员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3．规范作业要求：所有外来联合收割机必须配备粉碎装置，在收割水稻期间严格落实低茬收割标准，作业时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内。

希望所有外来收割机作业人员和本区广大农户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共同维护良好的跨区作业秩序，确保我区农机作业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通湖区公安局

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

 2025年9月17日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